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意就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已经或者将要知悉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承包人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且在口头传达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承包人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承包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发包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承包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 承包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承包人所知承包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或

(3)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4) 承包人在未违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承包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1)为促进项目发展，或(2)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承包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除非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第三条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承包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发包人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五条其他约定

- 1.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 2.本合同适用中国法，根据中国法进行解释。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能达成共识时，应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 I E T A C）北京总会的商事仲裁规则以仲裁最终解决。
- 3.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 4.本协议有效期为 。
- 5.本协议一式贰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